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 本次拟申请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9 亿元的担保。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74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445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参股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19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74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445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具体如下：

1. 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表一）。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转运、厨余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的需求。

2.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5.公司将确保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计划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 (万元)
<b>(一)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7,450 万元担保</b>			
1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00.00
2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0.00
3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
4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5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6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7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8	其他全资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b>(二)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4,450 万元担保</b>			
1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00.00
2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00
3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750.00
4	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b>(三) 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b>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 (万元)
1	其他参股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参股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20,000.00
	合计		151,900.00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15.19 亿元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1.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石拥军

注册资本：336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万州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为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重庆市万州区家庭厨余垃圾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2. 被担保人名称：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河三峰”）

注册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上寨仔陆河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72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城市污水处理、机动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河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3. 被担保人名称：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三峰”）

注册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27,5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尾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以及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4. 被担保人名称：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红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为南宁市平里静脉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5.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三峰”）

注册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6.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临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肖鹏

注册资本：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御临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7.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江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尚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再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

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黔江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8.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沙河乡中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79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垫江三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0%，中航（重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垫江三峰为垫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9.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城服”）

注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 104 号 1 幢 16-2

法定代表人：何男男

注册资本：50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道路普通货运；汽车租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

联网技术开发及运用（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等。

三峰城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51%，中航（重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重庆中科盛弘环卫有限公司持股 13%。

10. 被担保人名称：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峰”）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李可庆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

诸暨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3.33%，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6.67%，其为浙江省诸暨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万州三峰	485,308,291.41	370,061,518.99	84,468,543.35	20,334,297.20
2	陆河三峰	43,732,965.39	9,065,542.91	8,586,614.34	1,714,705.09
3	汕尾三峰	1,061,611,168.96	377,605,675.86	197,390,848.94	54,163,423.20
4	南宁三峰	815,436,030.48	393,797,418.18	201,578,144.64	65,372,254.29
5	鞍山三峰	770,822,408.22	274,570,241.43	143,619,404.17	49,426,085.35
6	御临三峰	2,158,843,618.57	667,709,871.31	392,542,083.63	114,580,445.60
7	黔江三峰	416,686,055.31	102,032,396.76	24,103,261.53	1,246,966.18
8	垫江三峰	255,419,378.68	99,900,000.00	-	-
9	三峰城服	94,040,282.68	65,299,762.86	80,004,784.13	8,209,047.87
10	诸暨三峰	284,775,850.07	60,161,453.25	40,871,851.58	3,265,254.61

注：垫江三峰所承建的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投运。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推进项目建设。上述担保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目前，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运营或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会超过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210,655.18 万元，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1.8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 186,641.92 万元，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9.3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